

台新金控投資彰銀大事記 (1/4)

93年

- 截至93年12月31日止，彰銀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 不良資產=692億元 (NPL%= 7.77%); 淨值=748億元
- 財政部持股15.27%，為彰銀當時最大的股東

94年
上半年

- 彰銀/財政部規劃發行全球存託受益憑證(GDR)，然而該GDR於94年5月6日宣告破局
- 彰銀/財政部宣布彰銀發行14億股特別股競標方式，以吸引策略性投資人進而得以改善彰銀財務結構以及營運績效

94年7月

- 94年7月5日，財政部公告：「**為執行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彰銀增資案，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經營權...財政部計畫於適當時機並以適當方式全部釋出公股**」
- 94年7月21日，財政部再以正式公文承諾於增資完成後，**經營管理權移由得標者主導**，並列出以下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 (1) **支持得標者取得過半董監事席次**
 - (2) 公股持有股權若擬出售，原則上將於公開市場分散出售，且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之取得數量不得超過1%
 - (3) **政府持股未出售前，如得標者仍為最大股東時，政府不會改變由最大股東主導該行經營權之政策**
 - (4) 未來彰銀的經營，在合法且不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之前提下，政府同意支持得標者於董事會中所贊成之決策或提案
- 94年7月22日，台新金控以365億元贏得彰銀14億特別股競標，成為彰銀最大股東

台新金控投資彰銀大事記 (2/4)

94年
~96年

- 台新金控於彰銀董事會董監過半、指派彰銀董事長與總經理，在台新挹注資源後，彰銀的財務指標逐漸改善：
 - 逾放比從93年底7.7%，至96年底下降為1.79%
 - 資產報酬率(ROA)從93年0.10%，96年增加為0.64%
 -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從93年1.68%，96年增加為10.35%

97年
~99年

- **97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
 - 當時的財政部長提出彰銀總經理改由財政部指派，雖違反94年財政部公告與公文內容，但為表示對財政部的尊重，台新仍勉予同意
 - 台新金控對於彰銀的影響力從此僅停留在董事會層級
- **98年：** 行政院公布二次金改檢討報告，台新金投資彰銀時符合相關法規與審核標準
- **99年2月：** 特偵組與台北地檢署搜索台新金控。

103年

- **8月：** 接獲最高法院檢察署來函告知結案「經查欠缺具體犯罪事證，業經簽結在案」，政府與台新均無違法情事。惟財政部有關彰銀經營管理移轉的承諾仍未實現
- **12月8日：** 彰銀第24屆董事改選，彰銀9席董事中，財政部透過收取委託書獲取4席普通董事及2席提名之獨立董事。將已民營化的彰化銀行再度收歸國有
- **12月9日：** 台新金控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假處分
- **12月11日：** 台新金控向監察院陳情

台新金控投資彰銀大事記 (3/4)

104年

- 監察院陳情：10月7日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指出財政部未考量政府之施政或作為應有其連貫性及一致性，並未基於彰銀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於彰銀2014年董事改選前，盡最大努力溝通協調，致引發爭議，顯有欠當，並請財政部檢討改進。另報告中亦指出財政部以合併議題作為取得彰銀經營權之理由並不足採

105年

- 4月27日：台北地院判決確認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存有契約關係，財政部不得妨礙台新金代表人當選彰銀過半董事席次；其他請求則未獲准
- 5月19日：台新金聲明上訴。

106年

- 1月：為專注爭取確認契約有效，簡化訴訟以期高院早日判決，台新金控繼續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並向高等法院撤回「請求改派董事」及「損害賠償」2項請求。
- 5月17日：高等法院宣判，確認台新金控與財政部間關於「財政部持有彰銀之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判決中並進一步指出財政部在契約成立並履行9年後，才抗辯契約是無效表決權拘束契約，實在違反誠信原則，並造成政府失信於民的惡例，自不可取
- 6月12日：財政部上訴至最高法院
- 6月16日：彰銀第25屆董事改選(共9席)，財政部提名當選2席普董、2席獨董及國發基金提名當選1席普董，台新金控仍無法依約取得彰銀經營權
- 7月4日：台新金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台新金控投資彰銀大事記 (4/4)

107年

- 6月14日：台新金控撤回對彰化銀行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